朔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文件

朔环委办发〔2025〕5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整治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环委办《关于印发全省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的通知》（晋环委办函〔2025〕5号）以及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朔州市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整治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朔州市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整治实施计划

（此页无正文）

朔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附件：

朔州市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整治实施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固废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媒体反映我省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无序堆放问题整改和中央环保督察前期督导调研我市发现问题为契机，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开展排查行动，全面掌握全市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产生、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数据情况以及非正规堆场和历史遗留堆场情况，形成清单台账，为深入打好固废污染防治攻坚战打牢基础，切实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二、成立工作专班

市政府成立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专班成员。专班办公室设

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局领导担任。专班办公室主要负责安排部署全市大宗工业固废排查整治工作，掌握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收集、汇总、报送有关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细化任务分工，统筹做好此次排查整治工作。

三、排查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

四、排查主要任务

（一）产生源头排查

煤矸石：全面摸清产生煤矸石的煤矿、洗煤厂的分布、生产能力、2022-2024年实际生产运行情况，2022-2024年上述各产生主体煤矸石实际产生量、贮存量、流向去向等，见附表1.1-1、1.1-2。[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粉煤灰、炉渣和脱硫石膏：全面摸清产生粉煤灰、炉渣和脱硫石膏等的燃煤电厂（含各类热源厂）等的分布、生产能力、2022-2024年实际生产运行情况，2022-2024年上述各产生主体粉煤灰、炉渣和脱硫石膏等的实际产生量、贮存量、流向去向等，见附表1.2-1、1.2-2、1.3-1、1.3-2。[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金属冶炼渣：全面摸清产生金属冶炼渣等企业分布、生产能

力、2022-2024年实际生产运行情况，2022-2024年上述各产生主体金属冶炼渣等的实际产生量、贮存量、流向去向等，见附表1.4-1、1.4-2。[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尾矿渣：全面摸清产生尾矿的铁矿等非煤矿山企业分布、生产能力、2022-2024年实际生产运行情况，2022-2024年上述各产生主体尾矿的实际产生量、贮存量、流向去向等，见附表1.5-1、1.5-2。[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综合利用环节排查

针对以煤矸石、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金属冶炼渣、尾矿等固体废物（下文简称以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为主，开展的填沟造地、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生态恢复等各类名义的项目，全面排查上述各类项目企业主体、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占地面积、设计处理的固废种类及数量、固废来源，2022-2024年实际处理的固废种类及数量等，见附表2.1-1、2.1-2。[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以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为主，开展井下充填的项目，全面排查各项目企业主体、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设计利用固废种类及数量、固废来源，2022-2024年实际处理的固废种类及数量等，见附表2.2-1、2.2-2。[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除以填沟造地、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生态恢复、井下充填等方式外的其他方式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的项目，全面排查各企业主体、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利用方式、设计利用固废种类及数量、固废来源，2022-2024年实际处理的固废种类及数量等，见附表2.3-1、2.3-2。[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处置环节排查

全面排查各类固废堆场的名称、企业主体、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堆场面积、设计处理的固废种类及数量、固废来源、2022-2024年实际处理的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见附表3。[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非正规堆场和历史遗留堆场排查

全面排查非正规堆场和历史遗留堆场，要聚焦路网交织处、城乡接合部，自然保护地、生态敏感区，河流内外、林间地头等重点区域，开展全覆盖、全范围排查，摸清历史堆存点、隐蔽倾倒点。建立非正规堆场清单和历史遗留堆场清单，明确堆场所处区域位置（地理坐标）、堆场面积、固废种类和数量、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见附表4.1、4.2。[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制定排查整治计划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市直各有关部门需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详尽且切实可行的排查整治实施计划，细化排查时间节点和排查具体内容，优化完善排查方式方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各地实际，以是否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为标准，增加其它固废的排查类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市直各有关部门于2025年4月9日前将排查实施计划上报至市专班办公室，同步报送排查工作负责人和具体联络人(见附表5）。

六、抓好整改落实

（一）聚焦重点区域抓整改整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本轮排查过程中，要坚持查改一体、边查边改，对一些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特别是沿黄河支流和桑干河干支流县（市、区），持续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对桑干河、苍头河、水库沿岸以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存在的工业固废、废弃矿渣等，要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抓好整改。要聚焦山边、水边、岸边等“三边地带”，农田、湖泊、荒滩荒地、坑塘宕口、林地等无人区域和生态敏感区域，以及拆迁地块、行政交界等区域开展排查，尤其要关注煤矸石邻近农村、压占农田等老百姓反映突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大力整治。

（二）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市发改、工信、公安、交通、自然资源、住建、科技、能源、

城管、林草等部门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朔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梳理各自职责清单，于4月15日之前报送至专班办公室。

（三）落实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坚持治旧控新，标本兼治。对排查出的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堆放场，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逐一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对排查出的有疑似污染或环境风险的固废堆场于6月底前完成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影响情况调查评估。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煤矸石、粉煤灰等堆放场，要责令限期整改，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煤矸石、粉煤灰等堆放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的污染。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要严厉打击。要坚持“谁污染谁负责”原则，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历史遗留的煤矸石、粉煤灰等堆放场，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生态修复。对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七、严把排查整治质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市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把控排查整治质量，通过资料收集、现场核查等方式，确保排查数据真实可靠，坚决杜绝不切实际、敷衍排查、编造数据行为，最终形成条理清晰、内容详实的排查清单和问题

台账，逐一开展整治。同时要对排查清单进行统计汇总、逻辑分析，研判各区域、各产生行业、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尤其要关注邻近农村、压占农田等老百姓反映突出的问题。

八、加强督导和信息报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排查整治工作的督导，在排查整改期间要派出工作组开展现场指导和帮扶，严把排查整治效果以及数据报送质量关。排查清单中的附表1-3由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汇总报送，附表4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汇总上报（邮箱13994935577@163.com，格式为Excel表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市直各有关部门将上述排查清单与总结报告于2025年4月23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王建河　13994935577

邮　箱：13994935577@163.com

附　表：1.产生源头排查表

2.综合利用排查表

3.处置环节排查表

4.非正规堆场和历史遗留堆场排查表

5.大宗固废排查人员信息表

附表 1

产生源头排查表

表 1.1-1　煤矸石产生源头排查详表（按产生单位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地理位置	企业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截至 2024 年底贮存量	排查发现问题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生产运行情况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方式	利用企业名称	处置量	堆场名称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方式	利用企业名称	处置量	堆场名称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方式	利用企业名称	处置量	堆场名称			
1																															
2																															
…																															

备注：1. 企业类型包括煤矿（含配套洗煤厂）、独立洗煤厂等；

2. 综合利用方式包括水泥、水泥熟料、建筑砂石骨料、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管材、混凝土、砂浆、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微晶材料、泡沫陶瓷、高岭土、矿（岩）棉、发电、筑路、井下充填、填沟造地、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生态恢复、陶瓷及陶瓷制品、土壤调理剂等中的一种或几种。

表 1.1-2　煤矸石产生源头排查汇总表（按县（市、区）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类型	企业数量	设计生产能力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企业数量	处置量	处置企业数量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企业数量	处置量	处置企业数量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企业数量	处置量	处置企业数量	
1		煤矿（含配套洗煤厂）					建材								建材								建材					
							发电								发电								发电					
							筑路								筑路								筑路					
							井下充填								井下充填								井下充填					
							土地治理								土地治理								土地治理					
							其他								其他								其他					
		独立洗煤厂					建材								建材								建材					
							发电								发电								发电					
							筑路								筑路								筑路					

							井下充填								井下充填									井下充填					
							土地治理								土地治理									土地治理					
							其他								其他									其他					
2																													
…																													

备注：综合利用方式包括建材（含水泥、水泥熟料、建筑砂石骨料、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管材、混凝土、砂浆、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微晶材料、泡沫陶瓷、高岭土、矿（岩）棉等）、发电、筑路、井下充填、土地治理（含填沟造地、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生态恢复）、其他资源化利用方式（含陶瓷及陶瓷制品、土壤调理剂等）等。

表 1.2-1　粉煤灰产生源头排查详表（按产生单位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地理位置	设计生产能力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截至2024年底贮存量	排查发现问题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生产运行情况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方式	利用企业名称	处置量	堆场名称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方式	利用企业名称	处置量	堆场名称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方式	利用企业名称	处置量	堆场名称			
1																														
2																														
…																														

备注：1. 粉煤灰包括锅炉烟气经除尘器收集后获得的细小飞灰和炉底渣；

2. 综合利用方式包括水泥、水泥熟料、粉煤灰超细粉、矿物掺合料、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管材、混凝土、砂浆、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微晶材料、筑路、填沟造地、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生态恢复、制备 Al_2O_3/Fe_2O_3/$Al(OH)_3$/金属及金属氧化物/稀土、白炭黑、合成分子筛、水处理剂、燃煤烟气处理剂、水玻璃、粉煤灰复合高温陶瓷涂层、陶瓷及陶瓷制品、玻化微珠及制品、土壤调理剂等中的一种或几种。

表 1.2-2　粉煤灰产生源头排查汇总表（按县（市、区）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数量	设计生产能力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企业数量	处置量	处置企业数量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企业数量	处置量	处置企业数量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企业数量	处置量	处置企业数量	
						建材								建材								建材					
						筑路								筑路								筑路					
						土地治理								土地治理								土地治理					
						有价物质提取								有价物质提取								有价物质提取					
						其他								其他								其他					

备注：1. 粉煤灰包括锅炉烟气经除尘器收集后获得的细小飞灰和炉底渣；

2. 综合利用方式包括建材（含水泥、水泥熟料、粉煤灰超细粉、矿物掺合料、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管材、混凝土、砂浆、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微晶材料等）、筑路、土地治理（含填沟造地、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生态恢复）、有价物质提取（制备 Al_2O_3/Fe_2O_3/$Al(OH)_3$/金属及金属氧化物/稀土、白炭黑、合成分子筛、水处理剂、燃煤烟气处理剂、水玻璃）、其他（粉煤灰复合高温陶瓷涂层、陶瓷及陶瓷制品、玻化微珠及制品、土壤调理剂等）等。

表 1.3-1　脱硫石膏产生源头排查详表（按产生单位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地理位置	设计生产能力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截至2024年底存贮量	排查发现问题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生产运行情况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方式	利用企业名称	处置量	堆场名称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方式	利用企业名称	处置量	堆场名称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方式	利用企业名称	处置量	堆场名称			
1																														
2																														
…																														

备注：综合利用方式包括建筑石膏及制品、装配式墙板、轻质隔热板、活动地板基材用石膏纤维板、石膏模具/石膏芯模/陶瓷模用石膏粉、α型高强石膏粉及制品、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添加剂、工业硫酸/硫酸铵、土壤调理剂、抗旱石等中的一种或几种。

表 1.3-2　脱硫石膏产生源头排查汇总表（按县（市、区）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数量	设计生产能力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企业数量	处置量	处置企业数量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企业数量	处置量	处置企业数量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企业数量	处置量	处置企业数量	
1						建筑材料及其制品								建筑材料及其制品								建筑材料及其制品					
						石膏粉及其制								石膏粉及其制								石膏粉及其制					

						品								品								品					
						水泥添加								水泥添加								水泥添加					
						其他								其他								其他					
2																											
…																											

备注：综合利用方式包括建筑石膏及其制品（含建筑石膏及制品、装配式墙板、轻质隔热板、活动地板基材用石膏纤维板）、石膏粉及其制品（含石膏模具/石膏芯模/陶瓷模用石膏粉、α型高强石膏粉及制品）、水泥添加（含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添加剂）、其他（工业硫酸/硫酸铵、土壤调理剂、抗旱石等）。

表 1.4-1　金属冶炼渣产生源头排查详表（按产生单位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地理位置	设计生产能力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4年底存贮量	排查发现问题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生产运行情况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方式	利用企业名称	处置量	堆场名称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方式	利用企业名称	处置量	堆场名称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方式	利用企业名称	处置量	堆场名称			
1																														
2																														
…																														

备注：综合利用方式包括用于矿渣粉、矿物掺合料、水泥、水泥熟料、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混凝土、筑路、金属、金属精矿、烧结熔剂、烟气脱硫剂。

表 1.4-2　金属冶炼渣产生源头排查汇总表（按县（市、区）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数量	设计生产能力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企业数量	处置量	处置企业数量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企业数量	处置量	处置企业数量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企业数量	处置量	处置企业数量	
1						矿渣粉/矿物掺合料								矿渣粉/矿物掺合料								矿渣粉/矿物掺合料					
						建材								建材								建材					
						筑路								筑路								筑路					

						其他								其他								其他					
2																											
…																											

备注：综合利用方式包括用于矿渣粉/矿物掺合料、建材（水泥、水泥熟料、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混凝土）、筑路、其他（含金属、金属精矿、烧结熔剂、烟气脱硫剂等）。

表 1.5-1　尾矿产生源头排查详表（按产生单位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地理位置	设计生产能力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截至 2024 年底存贮量	排查发现问题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生产运行情况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方式	利用企业名称	处置量	堆场名称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方式	利用企业名称	处置量	堆场名称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方式	利用企业名称	处置量	堆场名称			
1																														
2																														
…																														

表 1.5-2　尾矿产生源头排查汇总表（按县（市、区）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数量	设计生产能力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实际生产能力	产生量	综合利用			处置		本年度新增贮存量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企业数量	处置量	处置企业数量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企业数量	处置量	处置企业数量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企业数量	处置量	处置企业数量	
1																											
2																											
…																											

附表 2

综合利用排查表

表 2.1-1　土地治理类详表（按利用单位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地理位置	地理坐标	是否环评及环保验收	利用固废类型	利用方式	设计利用量	截至2024年底剩余利用量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排查发现问题
										废物产生单位	接收量	利用量	废物产生单位	接收量	利用量	废物产生单位	接收量	利用量	
1						煤矸石													
2						粉煤灰													
…				…															

备注：1.利用固废类型包括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钢铁冶炼渣、赤泥、尾矿等。

2.利用方式包括填沟造地、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生态恢复等。

表 2.1-2　土地治理类汇总表（按县（市、区）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利用固废类型	利用方式	利用单位数量	设计总利用量	截至2024年底剩余利用量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来源单位数量	接收量	利用量	来源单位数量	接收量	利用量	来源单位数量	接收量	利用量
1		煤矸石	填沟造地												
			土地复垦												
			土地整治												
			生态恢复												
2		粉煤灰	填沟造地												
			土地复垦												
			土地整治												
			生态恢复												
		…													

备注：1.利用固废类型包括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废渣、尾矿等。2.利用方式包括填沟造地、土地复垦、土地整治、生态恢复等。

表 2.2-1　井下充填类详表（按利用单位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地理位置	地理坐标	利用固废类型	年设计能力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排查发现问题
							废物产生单位	接收量	利用量	废物产生单位	接收量	利用量	废物产生单位	接收量	利用量	
1					煤矸石											
2					粉煤灰											
…					粉煤灰及煤矸石											

备注：设计利用固废类型包括粉煤灰、煤矸石、粉煤灰及煤矸石。

表 2.2-2　井下充填类汇总表（按县（市、区）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利用固废类型	利用单位数量	年设计能力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来源单位数量	接收量	利用量	来源单位数量	接收量	利用量	来源单位数量	接收量	利用量
1		煤矸石											
2		粉煤灰											
…		煤矸石及粉煤灰											

备注：利用固废类型包括粉煤灰、煤矸石、煤矸石及粉煤灰。

表 2.3-1　其它资源化利用类详表（按利用单位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地理位置	地理坐标	利用固废类型	利用方式	年设计能力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截至 2024 年度贮存量	排查发现问题
								废物产生单位	接收量	利用量	废物产生单位	接收量	利用量	废物产生单位	接收量	利用量		
1					煤矸石													
2					粉煤灰													
…					…													

备注：1.利用固废类型包括煤矸石、粉煤灰（含炉渣）、脱硫石膏、冶炼废渣、赤泥、尾矿等。

2.利用方式：①煤矸石综合利用方式包括综合利用方式包括水泥、水泥熟料、建筑砂石骨料、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管材、混凝土、砂浆、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微晶材料、泡沫陶瓷、高岭土、矿（岩）棉、发电、筑路、陶瓷及陶瓷制品、土壤调理剂等。②粉煤灰综合利用方式包括综合利用方式包括水泥、水泥熟料、粉煤灰超细粉、矿物掺合料、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管材、混凝土、砂浆、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微晶材料、筑路、制备 Al_2O_3/Fe_2O_3/$Al(OH)_3$/金属及金属氧化物/稀土、白炭黑、合成分子筛、水处理剂、燃煤烟气处理剂、水玻璃、粉煤灰复合高温陶瓷涂层、陶瓷及陶瓷制品、玻化微珠及制品、土壤调理剂等。③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方式包括建筑石膏及制品、装配式墙板、轻质隔热板、活动地板基材用石膏纤维板、石膏模具/石膏芯模/陶瓷模用石膏粉、α型高强石膏粉及制品、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添加剂、工业硫酸/硫酸铵、土壤调理剂、抗旱石等。④钢铁冶炼渣综合利用方式包括综合利用方式包括用于矿渣粉、矿物掺合料、水泥、水泥熟料、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混凝土、筑路、金属、金属精矿、烧结熔剂、烟气脱硫剂等。⑤赤泥综合利用方式包括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混凝土、板材、管材、混凝土、砂浆、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微晶玻璃、泡沫陶瓷、水泥、水泥熟料、脱硫剂、水处理剂、塑料填料、提取 Fe、Nb、Se、Ti、陶瓷及陶瓷制品等。

表 2.3-2　其它资源化利用类汇总表（按县（市、区）填写）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固废利用类型	利用方式	利用单位数量	年设计总能力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截至 2024 年度贮存量
						来源单位数量	接收量	利用量	来源单位数量	接收量	利用量	来源单位数量	接收量	利用量	
1		煤矸石	建材												
			发电												
			筑路												
			其他												
2		粉煤灰	建材												
			筑路												
			有价物质提取												
			其他												
3		脱硫石膏	建筑石膏及其制品												
			石膏粉及其制品												
			水泥添加												
			其他												
			环境治理材料												
			有价物质提取												
			其他												

4		金属冶炼渣	矿渣粉/矿物掺合料												
			建材												
			筑路												
			其他												
5		尾矿	建材												
			其他												

备注：1.利用固废类型：煤矸石、粉煤灰（含炉渣）、脱硫石膏、冶炼废渣、赤泥、尾矿等。

2.利用方式：①煤矸石综合利用方式包括建材（含水泥、水泥熟料、建筑砂石骨料、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管材、混凝土、砂浆、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微晶材料、泡沫陶瓷、高岭土、矿（岩）棉等）、发电、筑路、其他资源化利用方式（含陶瓷及陶瓷制品、土壤调理剂等）等。②粉煤灰综合利用方式包括建材（含水泥、水泥熟料、粉煤灰超细粉、矿物掺合料、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管材、混凝土、砂浆、井盖、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微晶材料等）、筑路、有价物质提取（制备$A_{12}O_3$/Fe_2O_3/$Al(OH)_3$/金属及金属氧化物/稀土、白炭黑、合成分子筛、水处理剂、燃煤烟气处理剂、水玻璃）、其他（粉煤灰复合高温陶瓷涂层、陶瓷及陶瓷制品、玻化微珠及制品、土壤调理剂等）等。③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方式包括建筑石膏及其制品（含建筑石膏及制品、装配式墙板、轻质隔热板、活动地板基材用石膏纤维板）、石膏粉及其制品（含石膏模具/石膏芯模/陶瓷模用石膏粉、α型高强石膏粉及制品）、水泥添加（含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添加剂）、其他（工业硫酸/硫酸铵、土壤调理剂、抗旱石等）。④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方式包括用于矿渣粉/矿物掺合料、建材（水泥、水泥熟料、砖瓦、砌块、陶粒制品、板材、混凝土）、筑路、其他（含金属、金属精矿、烧结熔剂、烟气脱硫剂等）。

附表 3

处置环节排查表

表 3　正规固废堆场

序号	堆场名称	企业名称（责任主体）	统一信用代码	行业分类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堆场位置	堆场类别	排查时间	产废企业名称	地理坐标	堆场所在区域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权人	堆存场启用时间	堆存结束时间	堆场占地面积（m²）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编号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堆场状况	堆场库容（万吨）	现堆存量（万吨）	已堆存堆体规模（m³）	长（m）	宽（m）	高（m）	堆场类型	本年新增堆存量（万吨）	堆存固体废物属性	堆存固体废物种类	是否有渗滤液	是否有渗滤液收集处理措施	是否有覆盖措施	是否有自燃现象	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	特征污染物	周边敏感受体	排查发现问题
1																																						
2																																						
…																																						

备注：1.堆场位置：明确到具体村具体方位具体距离（例如：××堆场位于××村东南方向 200m）；
2.堆场类别：有主堆存场所、无主堆存场所、难以确定；
3.产废企业名称：明确堆场堆存的所有固废产生企业名称；
4.堆场所在区域土地性质：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5.排污许可证：有排污许可证、有排污登记表；

6. 堆场类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单一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多种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分区堆放、混合堆放）；
7. 堆场状况：在用、停用；
8. 堆存固体废物种类：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填写堆存的所有固体废物种类，目录中没有对应的，可填写具体固体废物种类名称；
9. 堆存固体废物属性（明确堆存的所有固体废物种类属性）：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性不明；
10. 是否有自燃现象：主要是针对煤矸石堆场明确是否存在自燃现象；
11. 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已造成污染、疑似污染（6月底完成环境调查评估）、无污染；
12. 特征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有机污染物、其他（请注明）；
13. 周围敏感受体（5km范围内）：农用地、地表水、地下水、居民、其他（请注明）。

附表 4

非正规堆场和历史遗留堆场排查表

表 4.1　非正规固废堆场

序号	名称	堆场位置	地理坐标	堆场类型	统一信用代码	行业分类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堆场所在区域土地性质	堆场所在区域	土地使用权人	堆存场启用时间	堆存结束时间	堆场占地面积（m²）	堆场状况	堆场库容（万吨）	现堆存量（万吨）	堆体规模（m³）	长（m）	宽（m）	高（m）	堆场类型	本年新增堆存量（万吨）	堆存固体废物种类	堆存固体废物属性	是否有渗滤液	是否有渗滤液收集处理措施	是否有覆盖措施	是否有自燃现象	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	特征污染物	周边敏感受体	排查发现问题
1																																	
2																																	
…																																	

备注：1. 堆场类别：有主堆存场所、无主堆存场所、难以确定；
2. 有主堆场填写统一信用代码、行业分类代码、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3. 堆场所在区域土地性质：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4. 堆场所在区域：受污染农用地周边、河道两侧、沟渠、山谷、矿坑、废弃矿山、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农村、其他（请注明）；

5.堆场状况：在用、停用；

6.堆场类型：单一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多种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分区堆放、混合堆放）；情况不明；

7.堆存固体废物种类：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填写所堆存的所有固体废物种类，目录中没有对应的，可填写具体固体废物种类名称；

8.堆存固体废物属性（明确堆存的所有固体废物种类属性）：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性不明；

9.是否有自燃现象：主要是针对煤矸石堆场明确是否存在自燃现象。

9.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已造成污染、疑似污染（6月底完成环境调查评估）、无污染；

10.特征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有机污染物、其他（请注明）；

11.周围敏感受体（5km范围内）：农用地、地表水、地下水、居民、其他（请注明）。

、

表 4.2　历史遗留固废堆场

单位：万吨

序号	县（市、区）	名称	地理位置	地理坐标	堆场占地面积	堆存固废种类	截至2024年底堆存量	历史堆存时间	堆存现状	周边敏感受体	与敏感区距离（米）	是否开展污染现状调查	是否制定治整方案	是否采取环保措施	是否有自燃现象	排查发现问题
1																
2																
…																

备注：1. 应按实际情况扩展排查内容；
2. 堆存现状描述堆存基本情况；
3. 周围敏感受体（5km 范围内）：农用地、地表水、地下水、居民、其他（请注明）；
4. 是否有自燃现象：主要是针对煤矸石堆场明确是否存在自燃现象。

附表 5

县（市、区）（部门）大宗固废排查人员信息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分管领导					
联 络 人					